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暑期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事宜
(通告第167/2020號)

B 類-選項式通告

致一至五年級學生家長：

本校得到元朗大會堂賽馬會綜合青少年中心的協助，成功向教育局申請「陽光校園」計劃的撥款，將於7月至8月期間舉行「暑期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功課輔導班將於7月12日（星期一）開始進行，資助本校有需要的學生在暑假期間回校進行功課輔導，計劃有助學生能善用暑期持續學習，溫故知新。

計劃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暑期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	
目的	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綜合青少年中心的負責導師指導學生完成暑期功課及溫習課本，讓學生於暑假期間持續學習，提昇學習效能。此外，導師會於課堂時間提供社交小組、自信心小組及黏土班等活動，為學生提供有益身心的課餘活動。	
進行時段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3日（星期五）	
內容	逢星期一至五，按以下時段進行：	
	參與年級	時間
	一至三年級組別	下午1:30 至 3:00
	四至五年級組別	下午3:30 至 5:00
	- 在港的學生會以 實體課 形式回校上課； - 跨境學生會以直播網課形式以MS Teams的平台上課。	
費用	全免	
名額	150名	
申請資格	受惠對象是小一至小五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家庭 或 b) 獲得2020-2021年度「學生資助全費津貼」或 c) 家庭財政有困難(須核實)	

備註：

- (1) 如報名而又合資格的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學校將以抽籤形式決定。貴子女能否參加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本校有最終決定權。
- (2) 如 貴子女入選上述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本校會稍後以電子通告通知家長。
- (3) 如 貴子女於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多次違規，本校將要求 貴子女退出輔導班。

請家長於2/7/2021(星期五)或以前回覆電子通告。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45 0101與何紫薇老師聯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有關「暑期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事宜

(通告第167/2020號)

【回 條】

覆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譚鳳婷校長：

有關「暑期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的資助申請事宜，本人業已知悉，並：

- 擬 申請以上計劃，本人子女以**實體課**形式上課。(如申請，請繼續填寫)
- 擬 申請以上計劃，本人子女為跨境學生，以**網課**形式上課。
(如申請，請繼續填寫)
- 不會 申請以上計劃。

家庭資料如下：

- (a)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檔案編號為：_____
- (b) 獲2020-2021年度「學生資助 全費 津貼」
- (c) 家庭財政有困難(請註明)：

聲明： 本人保證上述填報之資料全屬真確，學校有需要時可要求本人對上述資料提供證明文件。本人亦同意對於資助申請的成功與否，學校有最終的決定權；而學校需對上述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請在合適項目的 內加「✓」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六月_____日

負責人：何紫薇老師